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顶山市 财★政局

平人社〔2021〕59号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为加强平顶山市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申报和管理工作，依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就业创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平政〔2018〕17号)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文件及有关规定，参照《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豫人社〔2017〕77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请遵照执行。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5日

平顶山市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就业创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平政〔2018〕17号)文件精神,推进我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社会活力,参照《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豫人社〔2017〕7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平顶山市大众创业优秀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市财政局负责项目补助资金的拨付工作。

第三条 项目评审工作坚持自愿申报、专家评审、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原则,通过评选优秀项目,发放项目补助资金,营造良好创业氛围,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申报的项目。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材料

第五条 申报项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项目及工商注册地在我市行政区域内。
- (二)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注册成立并正常运营一年以上、

五年以内首次创办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企业形式的家庭农场可参照执行）。

（三）项目在吸纳就业、科技含量、潜在经济社会效益、发展前景、创新性等某一方面或多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四）符合我市产业政策方向，互联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行业的创业项目优先。

（五）创业团队优秀，项目法人为自主创业人员，包括：大中专学生（含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以及在校生，毕业 5 年内的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离岗创业人员及失业人员等。

（六）至少吸纳 3 人（含 3 人）以上就业，且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登记证》。

（七）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较为健全的财务规章制度。

（八）法定代表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九）有较好的创业发展计划和市场前景。

（十）公司注册手续完善，有独立的对公账户。

（十一）已经享受过大众创业扶持项目、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和返乡下乡助力脱贫攻坚优秀项目等省、市人社部门创业扶持政策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十二）申报 8 万元（含 8 万元）以上补助资金的项目除符合（一）至（十一）项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吸纳就业人数不少于 5 人（含 5 人）。

2. 企业年营业收入基本达到小型企业标准。

3. 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等劳动报酬。

第六条 申报项目应提供如下材料：

(一) 《平顶山市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申报表》（附件1）。

(二) 《项目发展计划书》，主要内容包括项目产品或服务、市场前景分析、企业优势分析、创业团队及股权结构、项目经营进展情况（包括员工人数、总资产、销售量、利润等）、发展规划、补助资金拟使用方向等部分。

(三) 项目法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大中专学生提供毕业证或学生证复印件，退役军人提供退役证明复印件，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登记证》显示失业状况页面的复印件，离岗创业人员提供与原单位签订的协议复印件，返乡下乡创业人员中是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离岗创业人员的，提供与上述人员同样的材料，属于返乡创业农民工的提供在乡镇或农村的身份证复印件，不在上述范围内的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应提供工商注册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具的证明材料。

(四) 项目法人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五) 专利证书或行政许可证书及相关专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果没有此类证书可不提供）。

(六) 人社部门盖章的《就业创业登记证》发放台账。

(七)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电子版(图片清晰可见)。

(八) 项目经营场所视频(8分钟以内电子版)。

(九) 企业最近六个月银行流水单。

(十) 公司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十一) 申报8万元(含8万元)以上项目除提供(一)至(十)项材料, 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8分钟以内的项目介绍PPT, 主要包括《项目发展计划书》要求的内容(仅提供电子版)。

2. 项目最近4个季度的税务报表。

3. 最近六个月的工资发放表、缴纳社会保险凭证, 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5人以上)。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项目申报程序:

(一) 项目申报。拟申报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的单位或个人, 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报送至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人社部门。

(二) 县(市、区)核查。县(市、区)人社部门在收到本辖区的所有申报材料后, 要与当地的社保等数据信息系统进行人员比对, 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核查, 实名填写实地核查表,

确保申报项目真实可靠。

(三) 材料报送。县(市、区)人社部门汇总项目申报材料、核查资料,填写《平顶山市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4)一并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局。

第四章 评审认定

第八条 项目评审程序:

(一) 评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实地核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评审打分,提出初评意见,初审确定入围资金补助项目名单及补助金额;对已经通过评审且申报补助资金8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面评,项目负责人进行项目路演和现场答辩,专家现场评审,初步确定补助金额。

(二) 数据比对。项目评审结果汇总后,把申报的项目人员信息与市社保大数据进行比对,筛选掉不合规项目。

(三) 公示。入围资金补助名单的项目在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四) 评定。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研究认定后,按规定程序申请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第九条 评审淘汰机制: 建立项目评审淘汰机制,贯穿项目评审认定全过程,申报项目因经营管理不善,在产品质量、安

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信用等方面出现较大问题，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及时予以淘汰。

第五章 扶持方式

第十条 项目扶持方式：

（一）资金扶持：对通过评审认定的项目分别给予 2 万元、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的补助资金，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二）导师辅导：对有发展潜力的项目配备平顶山市大众创业导师，实行“一对一”或“一对多”创业指导帮扶。

（三）跟踪服务：依托平顶山市大众创业导师团，为重点项目提供创业培训、创业孵化、项目融资和政策咨询交流等跟踪服务。

第十一条 资金拨付：市财政局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资金拨付申请，将项目补助资金拨付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至各项目单位。申报的项目补助资金于 6 个月内统一拨付。

第六章 跟踪管理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对本辖区内获得 8 万

元（含 8 万元）以上资金补助的项目进行连续两年跟踪了解，实时掌握企业发展动态，及时提供后续服务。

第十三条 建立项目信用记录制度，把申报资料不实、提供虚假信息的项目和申报人列入黑名单，取消其申报资格，且两年内不得申报人社部门资金扶持项目。对套取、挪用、挤占补助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除收回补助资金外，交由相关部门按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通知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平人社〔2017〕362号文件同时废止。

本办法印发实施前，2021 年未尽事宜，参照本办法执行。

- 附件：1. 平顶山市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申报表
2. 平顶山市大众创业优秀项目实地核查表
3. 平顶山市大众创业优秀项目发展计划书
4. 平顶山市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平顶山市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申报表

所在县（市、区）：

创业实体名称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注册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所属行业		
企业员工人数		其中大学生人数		专利数量		
经营场所地址					申请金额	
创业实体总资产		企业估值		年利润		年销售收入
法定代表人		性别		学历		毕业年份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人员类别	
项目简介	（产品、市场前景、核心优势及项目最新进展情况） （可另附页）					
县（市、区）人社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平顶山市大众创业优秀项目实地核查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一寸照片)
人员类别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注册《营业执照》时间				家庭住址		
经营地址						
企业类型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他 (在企业类型上勾选)					
企业主要合伙人或股东信息情况	姓名	学历	主要经历	联系电话		
	(可另附页)					
核查人员实地核查意见	经 _____ (部门) _____、_____ 经办人员现场实地查看，该企业 (门店) 目前正常经营，且符合上报条件。 (签名) 年 月 日					
县 (市、区) 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文档一式两份，县 (市、区) 人社部门、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局各保存一份

附件 3

平顶山市大众创业优秀项目发展计划书

- 一、项目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能解决用户的哪些问题；
- 二、项目市场前景和主要客户；
- 三、企业优势劣势分析（例：SWOT 分析）；
- 四、创业团队（核心创业成员的工作经历、专长及研发成果）；
- 五、项目经营进展情况（产品开发情况、企业总资产、员工人数、最近 6 个月销售量、销售收入、利润及企业估值等）；
- 六、未来发展规划和市场拓展计划（项目未来两年发展规划及市场拓展计划）；
- 七、补助资金的主要用途；项目面临的风险分析。

创业团队和股东信息

成员姓名	身份证号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人员类别	企业职位	联系电话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人员类别	企业职位	持股比例
户名						
开户行			账户			
其他创业扶持政策享受情况						
政策名称	享受时间	金额	本项目申报材料均真实可靠， 如有不实责任自负。 法人代表签名： (企业盖章)			

附件 4

平顶山市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申报汇总表

推荐县（市、区）人社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联系电话	对公账户信息		
						开户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注：此表各县（市、区）人社部门需同时上报盖章纸质件及 excel 电子表。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印发

